永南大街发〔2023〕59号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关于废止《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相关事宜的通知》的决定

各村（居）民委员会，街道各科室，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川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永川府发〔2021〕4号）有关文件要求，本单位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研究，决定对《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相关事宜的通知》（永南大街发〔2022〕72号）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2023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发文字号 | 备注 |
| 1 |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相关事宜的通知 | 永南大街发〔2022〕72号 |  |
|  |  |  |  |